

中方奉劝加方立即停止无理挑衅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记者曹嘉玥 成欣)针对加拿大政府宣布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一名外交官为“不受欢迎的人”一事，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9日说，中方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已向加方提出严正交涉和强烈抗议。中方奉劝加方立即停止无理挑衅，如加方不听劝告、肆意妄为，中方必将坚决有力回击。

汪文斌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有关提问时表示，加拿大方面罔顾中方严正交

涉，以所谓“干涉加内政”的谎言为由，公然宣布一名中国外交官为“不受欢迎的人”，中方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中方已向加方提出严正交涉和强烈抗议。”

汪文斌强调，中方从不干涉别国内政，所谓“中国干涉加拿大内政”完全是无稽之谈，是对中方的污蔑抹黑和基于意识形态的政治操弄。加方以莫须有的罪名宣布中国外交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违反国际关系基

本准则，蓄意破坏中加关系，性质十分恶劣。

汪文斌说，一段时间以来，加媒体和有关政要援引所谓加安全情报局“机密文件”编造虚假信息，抹黑中国驻加使领馆。有关指责毫无事实根据，纯属别有用心捏造。

他表示，针对加方无理行径，中方决定采取对等反制措施，宣布加拿大驻上海总领馆领事甄逸慧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其5月13日前离华。这是中方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之举，完全正当和必要。

汪文斌强调，中国驻加使领馆及外交领事人员始终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加当地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加政府基于谎言，采取严重损害中国外交领事人员合法权益的错误举动，中方绝不接受。中方维护自身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奉劝加方立即停止无理挑衅。如加方不听劝告、肆意妄为，中方必将坚决有力回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必须由加方承担。”



视觉中国

你实现“朋友圈自由”了吗？作为全民营销时代，为了提高传播率，一些企业盯上了员工朋友圈这块“肥肉”，部分企业甚至要求员工必须每天定点、定量转发，不然就扣钱。而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其中某公司员工因未按公司要求转发朋友圈被罚款并开除一事引发关注。对此，法院认为，朋友圈具较强私域性，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

案件：员工未转发朋友圈被解除劳动合同

陈某于2013年11月16日到某妇产医院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7年6月，该妇产医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制定院内员工微信朋友圈推广活动方案，要求全体员工每日向医院微信推广小组推荐社会上关注度较高、女性关注的文章或者链接，供小组讨论后推荐给医院筛选，个人考核对微信号粉丝在200人以上视为有效。

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陈某因未在朋友圈转发或者推送某妇产医院微信链接，每月被扣除工资200元，共计扣除10000元。2021年8月30日，某妇产医院向陈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理由是陈某未在朋友圈转发推送相应链接，不遵守公司文件规定，未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2021年12月23日，陈某申请仲裁，仲裁机构裁决某妇产医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3200元、陈某工作期间被扣除的工资10000元。双方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法院：朋友圈具较强私域性，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

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某妇产医院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名义下发通知要求劳动者在微信朋友圈中推广相关链接，但总经理办公会不能代替职工代表大会，某妇产医院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名义下发的通知不应视为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同时，微信朋友圈作为网络社交平台具有较强的私域性，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何种信息应由微信使用人自主决定，用人单位不应非法干预。某妇产医院要求劳动者在微信朋友圈中推广相关链接，并以劳动者未按照要求在微信朋友圈中推广相关链接为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并解除劳动合同，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一审法院遂判决某妇产医院支付陈某工作期间被扣除的工资10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809.6元。某妇产医院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声音

职场员工：公司和员工之间要互相尊重

法院认为“微信朋友圈作为网络社交平台具有较强的私域性，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何种信息应由微信使用人自主决定”，但现实中遇到此类情况时，究竟是“转”还是“不转”，不少职场员工对此表示也很头疼、无奈。5月7日，记者采访多位职场员工，听听他们对此怎么看、如何应对。

1. 转发觉得很无聊，不转又怕领导有意见

小刘25岁，在西安一家网络公司上班。对于领导要求转发朋友圈的事情，小刘表示，他朋友圈中都是家人、朋友和同学，大家的生

未转发朋友圈被开除引热议

活和他的工作内容完全不沾边，有时候领导一次就让员工转发好几条链接，朋友甚至开玩笑地说要把他屏蔽掉。“朋友圈是分享生活的地方，转发这些链接我觉得没什么意义，但是同事都会转，我不转的话又担心领导有意见。”小刘说，对此也非常头疼，现在想注册一个微信专用于工作，这样既不耽误工作也不影响正常生活。

2. 朋友圈属于个人空间，和上级有过沟通

“领导会在工作群里让我们转发一些公司宣传方面的链接，但我朋友圈里从来只发布一些我个人的日常生活，属于我的个人空间，所以我对此态度很坚决——不转发。”在一家服装设计公司上班的陈女士说，她的上级也是一名比较新潮的年轻人，转还是不转也不会有硬性要求，“我一次闲聊时和上级专门说过这个事，说明了我的态度，他对于我的想法也欣然接受，我觉得公司和员工之间要互相尊重，多倾听一下双方的意见才能良性发展。”

3. 转发也算支持自身和公司工作

王先生在某公司从事宣传方面工作，因为工作需求，他经常需要在朋友圈中转发公司的宣传推送，并且每天一转就是好几条。

“朋友圈看到有人转发刷屏，我自己也会觉得很反感，所以一般发和工作有关的朋友圈时，我会将与工作无关的好友屏蔽掉，同事和客户还是能看到我的朋友圈。”王先生说，公司会要求员工转发朋友圈，他认为动手转发一下也没什么，这也是支持自身和公司的工作和发展，但不要频繁在朋友圈“刷屏”就好。

律师说法

随意干涉朋友圈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卫东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微信朋友圈具有很强的私密性，非经本人同意，他人以及工作单位不能随意干涉。否则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另一方面，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将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非经前述程序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不发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事件中公司要求员工转发朋友圈缺乏合法的制度依据，以未转发朋友圈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同，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责任。

“工作中用人单位要求员工转发朋友圈要遵循自愿原则，即征得员工个人同意。如果用人单位的工作性质、内容需要员工转发朋友圈，则需要依法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公示或告知员工。”张卫东说，对于员工来说，在入职时用人单位没有制度规定的，可以拒绝，用人单位因此扣除绩效、工资，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可以采取向工会、劳动监察反映，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维护自身权利。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长江认为，因为劳动者没有按照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去转发朋友圈，进而被罚款以及次数累积较多的时候遭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明显是将员工发朋友圈作为一项劳动制度和劳动纪律，以此上升到了公司管理层面去考核劳动者。如果这种制度在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劳动者也没有明确表态愿意接受这样的制度，那这样的制度其实是不能对劳动者产生法律效果的，若强行解除则属于违法解除。

“这个案例也告诉我们，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应进行合法、合理管理，对于劳动关系的解除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任性’解除最后可能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朱长江说。

网友热议

工作和生活已经没有边界了

@Mr_陪我去流浪:我负责我们单位的公众号运营，从来不会让大家转发。做得好的推文，职工喜欢的、感兴趣的，大家自然会转发，如果大家都不转发，说明我们做得不够好，问题在我们。

@落墨灵魂:合同法里可没有不发朋友圈就可开除这条，判得好。

@好帅的爸爸:我们也转发，大家积极性也不高，不过突然有一次所有转发的，老板给每人发了200元，那些没发的都后悔死了。

@Atmosphere 荼靡:我们公司也正在把发朋友圈算入KPI考核里……

@橙橙 fish:非常讨厌微信整出来的这个朋友圈，工作和生活已经没有边界了，企业要求发朋友圈成了工作的一部分。

@不帅不收钱的我:正常啊，我就做这个工作的，配合一下公司宣传也无所谓，没必要为这点小事跟公司作对。

本报综合消息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告

为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统一部署，我省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一、监督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活动中存在以下现象，可以进行监督举报。

(一)“逐利执法”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二、监督举报方式

(一)监督举报电话。

12345政务服务热线。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

(二)监督举报邮箱。

省交通运输厅监督举报邮箱:QHJTJJDJB@163.com

省公安厅监督举报邮箱:www.12389.gov.cn

省委依法治省办监督举报邮箱:qhssftfzdc@163.com

三、监督举报须知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客观真实反映问题。

(二)为便于核实，办理监督举报问题，请在举报时具体说明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对象、主要事由和联系方式等。对实名举报，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三)监督举报受理时间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